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08]355 号文核准募集。

（二）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9.业务规则：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45.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3楼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电话：021-65956688

联系人：余川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50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5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5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
合 计	10,000	10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李锡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华夏银行行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刘澎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司长，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委会委员。

董事戴宪生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珠海国贸集团展览公司总经理，珠海农业集团开发部经理，中国金鼓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等职，现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李洪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华北管理局人劳处干事，民航总局人事教育司企事业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民航总局人事教育司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办公厅局长办秘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秘书，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裴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处长，国家体改委副司长、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职。

独立董事傅丰祥先生，高级工程师、教授。历任机械工业部副局长，国家体改委司长、委员，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等职。1991年至今兼任中国证券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中国证券培训中心理事长，亚洲证券研究院理事，华东师大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及证券市场研究工作。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组成员，财政部财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监事长刘昼先生，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木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广电总公司及湖南省汇林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王长慧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清算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副经理、南京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监事黄著文先生，民主建国会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通广电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总经理裴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副总经理熊科金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等职。

公司副总经理姜皓先生，中共党员，在读博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娟凤女士，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专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督察长屈艳萍女士，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2、基金经理

李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5年证券从业经历。自1993年起进入君安证券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公司二级市场风险控制员和证券投资部一级投资经理。2002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月起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07年1月起担任银河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裴勇先生，副总经理熊科金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李昇先生、钱睿南先生，研究部总监王忠波先生，金融工程部总监李立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索峰先生。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下转D10版）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08]355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到2008年4月30日。

5、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同时拥有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赎回和场外认购、申购、赎回两种交易方式。

场外认购通过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南京、哈尔滨、广州、深圳的直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基金代销指定营业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6、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021-35104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增加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场外认购代码：519668

场内（上证基金通）认购代码：521668

3、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投资理念

持续竞争优势创造价值增值。精选经营稳健、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追求成长性溢价和价值增值，优化基金中长期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关系。

8、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和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9、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0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08年4月30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1.2%，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认购费用等于认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认购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认购时，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给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10.00）/1.00＝98,824.23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24份，其余0.23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5、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期间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单位，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上交所会员证券营业部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9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

（一）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银河银联系列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5）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3）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或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B：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东长治路分理处

C：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D：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2600213818

开户行：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021）65956688-6726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四）中国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3）填妥《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代理银河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银行借记卡；

3）《代理银河基金申/认购申请书》。

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66）查询。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银行申/认购"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中国银行借记卡。

（2）未在中国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应先开立该公司的基金账户，一位个人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3）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银行借记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中国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代理银河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客户自助卡；

2）《代理银河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下转D10版）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五)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根据下列第（九）款规定程序确定监票人，然后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九）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下转D10版）